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福田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第20220185号的回复意见

尊敬的季宪莉委员：

您提出的提案《关于在福田区加快税务师行业发展的建议》已收悉。其中建议一“给予执业人才奖励，建议将税务师纳入福田英才荟计划，对取得税务师资格证书，且在辖区具备一定执业年限且承诺在福田区继续执业的，可参照注册会计师、律师给予一定金额的资金奖励”涉及我局实施的职（执）业人才奖励政策。经研究，我局提出办理意见如下：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若干措施（2021）的通知（福发〔2021〕10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区人才工作。区人才工作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牵头政策研究，履行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等职能。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制定细则落实政策，实施人才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2021年9月福田英才荟迭代升级，在区人才工作局牵头下，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纳入职（执）业人才奖励政策，我局执行政策落实工作。接下来，我局将积极向区人才工作局反馈委员提出的将税务师纳入福田英才荟的建议，呼吁持续完善福田英才荟人才政策；并在区人才工作局统筹下落实好各项人才政策，为福田区营造优质人才发展环境做出更多贡献。

除职（执）业人才奖励政策外，我局实施境外人才个税补贴，向在深圳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内地与香港的个人所得税负差额进行补贴。其中包含现代服务业企业，具体以深圳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地方金融监管等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前海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提供的推荐企业名单为准。符合条件的税务师行业企业可用现代服务业企业资质申报境外人才个税补贴，帮助税务师人才获得更多奖励。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2年8月10日

（联系人：蔡宇涵 82918537）